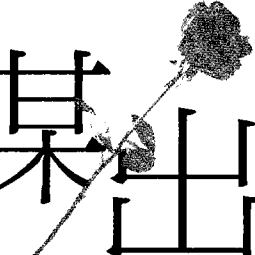


# 预谋出轨

*Longing for  
Affairs*



林笛儿 著



【CONTENTS 目录】

【第一章】

“前女友”是个可怕名词 \_001

【第二章】

心由口出 \_013

【第三章】

旧爱如糖 \_026

【第四章】

一步之遥 \_038

【第五章】

良药苦口 \_051

【第六章】

一触即发 \_064

【第七章】

不是个美丽的约会 \_078

【第八章】

无地自容 \_091

【第九章】

高明的骗子 \_102

## 第一章 “前女友”是个可怕名词

下午的太阳斜斜地从窗户穿进技术部的办公室内，折射出几道眩目的光影，陶涛抬起头，不自觉地眯起了眼。离下班时间不到半小时，同事们仍埋头伏案、正襟端坐。腾跃作为国内几大中外合资的现代化轿车制造公司之一，内部管理向来规范严格，青台分公司也不例外。

她悄然扫视了一周，开始整理桌上的资料，一边给华烨发了条短信。陶涛向来不是喜欢在文字表达上下工夫的人，一板一眼，语句简明扼要：“老公，晚上回家吃饭？”

华烨比她还精简，只回了一个“嗯”，外加一个感叹号。典型的华氏风格。

陶涛歪歪嘴，手上整理的速度加快，眼睛瞟了下电脑上的时间，还有十分钟下班。屏幕右下角的MSN突地跳出一道橙光，点开一看，是对面技术部的谢飞飞。

“归心似箭？”

她探询地看过去，飞飞冲屏幕意味深长地努努嘴，做了个鬼脸。

“呃？羡慕——”陶涛飞快回她，也笑了。飞飞是个活泼讨喜的女孩，陶涛跟她关系不错。

“是呀，羡慕你好命，嫁了那一极品老公。出身名门、事业有成不算，而且还长着一张典型让人惦记的脸，古罗马雕像一样帅得冷冰冰。不过还是要当心被人抢哦。”飞飞不忘在后面加上一个奸笑表情。

陶涛脸露讪然，她不喜欢别人拿这种事和自己开玩笑。虽然她非常自信华烨不是别人能抢就抢得走的男人，只是听着别扭。是的，只是听着别扭。陶涛在心里默默点了点头。

一段婚姻，老人家讲最好门当户对。她和华烨的结合，虽有点偏离了灰姑娘与王子的典型路线，可是在一般人眼中，他们多少算是不登对。华烨的爷爷与父母都是军区高干，典型的书香门第、高干家庭，而她的爸爸年轻时是个木匠，妈妈做裁缝。只是后来，爸爸改卖家具发家做了老板，别人称之为暴发户而已。当时与华烨结婚，同他一个大院长大的发小们没有一个不大跌眼镜的。用时下流行的笑话形容，那就是一个吃大蒜的跟一个喝咖啡的同桌了，怎么了得呢。

飞飞挑了下眉，继续拍打着键盘。

“姐妹，婚姻是一项事业，要时刻有危机紧迫感，你这只顾着下班就回家跑，仿佛那样就能永保平安似的。你得修炼。”

“修炼成妖还是成仙？”陶涛噗地笑出声。飞飞是个话痨，开了口就没完没了。

“切，这年头，男人娶个仙女回来不食烟火地供着，自己都得烦死，白痴呀！当然是成妖，妩媚无敌，却又保持一份神秘，让他永远对你产生一种意犹未尽的探索欲求，嗯，就像中蛊一样。”

陶涛忍笑得双肩直颤。

“我说真的，女人要是太透明，男人看几眼就厌倦了。爱情都用上三十六计，婚姻是一辈子，当然得七十二变。你得多多提升自己，在外好好保养打扮，在内要和他保持相同爱好，这样才有共同语言哪。”

“我估计很难。”陶涛摇头。华晔看书只看法律财经方面，听音乐只听德彪西，而这两样都让她感到超可怕。而自己向来习惯素面朝天，陶家老两口从小给她置办的名牌满屋子都装不下，她却拣最低调的穿。

“要是容易，每个女人都能嫁到英俊多金的极品老公了。”飞飞的语气酸溜溜。

陶涛一笑，关了电脑，用唇语示意飞飞该下班了。

“陶涛，别忘了明天去机场接总公司研发部的工程师。”技术部的头龙啸从外面走了出来。龙啸，说得一口吴侬软语，却有着虎背熊腰的身材。常常他一张嘴，听的人先是目瞪口呆，然后是忍俊不禁。公司里同事都称他龙头。

陶涛翻看了下笔记本，“我知道，明天十点的飞机。头，工程师是帅哥还是美女？姓甚名谁？”

龙啸翻了个大大的白眼，“还帅哥美女呢，没秃顶就算不错了。我听总公司那边说他是从德国那边挖过来的精英，现在研发部挑大梁，混到这份上，没有五十，四十也好几了。哦，他叫左修然，你尊重点，称他为左老师，酒店是后勤部安排，他要在这呆三个月，你多辛苦些。”

“娘娘腔，真受不了，浑身都起鸡皮疙瘩了。”飞飞一等龙啸出去，佯装打了个冷战，撇撇嘴，凑近陶涛，“你说起来也是一大少奶奶，怎么摊上这侍候人的事？”

“那……咱们换下？”陶涛半真半假地问。

飞飞头摇得像拨浪鼓，“别介，已婚妇女才有安全感。在精英面前，我这种小女子估计会把持不住，到时可别坏了公司形象。”

陶涛笑笑，默默记下了左修然的名字。走出公司，陶涛没有打车，一个人悠闲地走在遍地金黄落叶的人行道上。她的车送去保养了，这两天她总是步行回家。

夕阳衔山，街灯耀眼，青台的黄昏风情逼人。余晖洒在路两旁参天的法国梧桐树上，叶子就像镶成了金边，光线晃得她视线有些恍惚。

结婚以后，华晔让她不要上班，她没答应，虽然只是在公司做个小职员，被头使唤来使唤去，可是她觉得这样的日子是充实的。一忙一天就过去了，而在家等着一个

经艺和她没话讲，说完就挂了。

她慢慢搁好话筒，上了床，书摊开在膝上，直直地对着一页，一动不动。

她满脑子都在回荡经艺的话：许沐歌回来了，离婚了……不久之前，她还听说许沐歌与一个法国指挥家一见钟情，决定定居巴黎，听着就像一部浪漫唯美的电影。

“怎么还不睡？”卧房的门开了，华烨穿着浴袍走了进来。

她看看时间，都快十一点了，真快！

“你把头发擦下。”她看着他头发湿湿的，上面还沾着小水珠，想下来帮他拿毛巾。

“我自己来。”他阻止了她，复又走了出去。回来时，她还保持着刚才的坐姿。

他淡淡地闭了下眼，上了床。

“老公……”她看着华烨俊朗的侧面，嘴张了张，想问他知道不知道沐歌的事，可喉咙像被什么哽着，说不出话。

“嗯。”他打开电视，调到国际频道。电视里正在播放一组纪录片，介绍的是巴黎街头的几家有特色的咖啡馆，也是巴黎多姿的风情之一。

“我……”她屈指手指，低下头，密密的长发都把眼睛遮住了。

他扭过头看她，拧了拧眉，把电视关了，手突地伸向她睡衣的纽扣，眸色异样的深，“今天是安全期吗？”

“呃？”她一愣，随即明白他在问什么，脸倏地红了，推开他探入衣内的手，“不是。”

他扭头去拉抽屉，她拉住他，摇摇头。他眨了下眼，“那我先睡了。”他把他那边的床头灯拧灭，转过身去。

不一会，她就听到他发出睡熟的鼾声。

她抬手把书页折好，放回床头柜，拧灭灯，也慢慢躺下来，在黑暗里睁着眼睛。

其实，他们结婚还没到半年。

如果心真的像诗人歌颂的，像一朵花，那么此刻，这朵娇弱的花，夜来风雨中，已是落红一地。

早上闹钟响起，陶涛极不情愿地睁开眼，头重脚轻。她扭头看向枕边人，饱满的额头，高高的鼻梁，方正的下巴，薄薄的嘴唇抿得很紧，头发稍有些蓬乱，腮边冒出几根胡渣，可她还是觉得他很帅。

婆婆季萌茵说他和公公像一个模子铸出来的。季萌茵现在是军区文工团的团长，常年带团在外演出，回青台时，她就独自住部队大院。在季萌茵二十七岁时，军区参谋长，也是她老公，坐直升机去基层部队视察，没想到，途中天气恶变，直升机被雷电击中，坠落在海里，机上无一人幸。季萌茵当时正怀有六个月的身孕，三个月后，生下了华烨。

这件事，陶涛是听父亲说的。陶江海与季萌茵老家是同一个县。季萌茵是小县城第一个女兵，又做到大校，又为丈夫守节几十年，在父亲那一辈人的眼中，不亚于一

音符从她的门内传出，那就是一种情感，但没有一丝杂乱，没有一丝惶然。

他只能默默转身离去。

许沐歌走的那天，在机场给他打电话。他一听她的声音就把电话挂了。他站在事务所十八层楼顶上，看着飞机轻灵地、毫不留情地直上云霄。

天很蓝，楼顶有谁栽满了菊花，秋天的味道喷香地扑进鼻腔，呛得他泪流满面。

他照常上班、开庭、应酬，除了酒喝得猛些，和以前没什么两样。本来脆弱的胃就是在那个时候彻底变坏的。

发小张弘拉他去吃韩国烤肉，他在烤架上抹油时，不知怎么把手背朝了下，皮肉烤焦的异味弥漫在整个餐厅。

“你这是烤熊掌还是烤凤爪？”当时张弘站在医院的走廊上，脸都青了，“你算什么大男人，就那么拿不起放不下？”

以那种决绝的方式离开的人，为什么在两年之后又要回来？

她竟然还记得他的手机号。

昨天，他收到一条短信，是一个陌生的号。“我已到北京，明天十点的飞机到青台。”

他心里一阵抽痛，多年的默契。他知道是谁。这样讲话的方式，仿佛她以前出外演出结束，回来时告知一声。他接到短信后，总会早早地去机场等着。她一下飞机，就能看到他温柔的笑脸。现在要去吗？

他闭上眼，胸口激烈地起伏着，嘴角浮出一丝苦笑。过去这么久了，她还是能轻易扯动他心底的某根弦。

墙上的挂钟叮叮咚咚地敲了九下，他突地跳起来，拿着车钥匙急急下楼。他对自己说，他不是去接她，只是想看着她功成名就、荣归故里是什么一副模样！车在通往机场高速上疯狂地疾驶，风呼呼地在耳边刮过。有海的辉映，青台的天空总是很蓝，蓝得刺眼。

他停好车，时间已快接近十点了。心扑通扑通地跳着，扶着电梯上行时，指尖都发了白。出关处挤满了人，他避开人群，走进附近一家书店，在门边挑了个可以看到出关处全景的角度。

飞机很准时，十点刚到，机场广播里播送从首都机场起航的航班已抵达青台机场。他控制不住心头的震颤，心跳极快，一下一下，没有规律地撞击着胸腔，隐隐生疼。

不一会，她夹在鱼贯而出的旅客之中，走出了通关处，在人群中依旧美得夺目。米色的风衣，灰白的牛仔裤，微微弯曲的长发披散在身后，脖子上随意搭配了一条涂鸦风格的长围巾，清丽脱俗的气质只有沉浸于艺术殿堂之中的人才会显现。她一点都没变。

华烨在候机厅的一个角落里，呆呆地凝视着，看她四处张望，急切地寻找着心中

她居然小鸡啄米似的认真点了点头。

她啼笑皆非地松开手，“那要看下我的证件吗？”

她摇头，因为她同样看到了行李上的标签。“部长说你是个秃顶老头。”

“什么？”这回换他瞠目结舌了，然后放声大笑，“你们的想像真是有趣。你是第一次来机场？”所以才这副蠢样。

“以前也有来过。左老师，你好，我是陶涛，公司技术部的。”

“陶涛？”左修然干笑，“这名字挺……壮观。”他真的找不出什么词来形容，就是觉着女孩子取这个名字很怪异，一点也没女人味。

陶涛咬唇，习惯别人这样的讶异了。“左老师，你行李都在这吗？”

他耸耸肩。

“那我们走吧！老总们在公司等着为你接风呢！”她抢着给他推行李，他挡住，“前面带路。”

“这是公司的车？”他站在停车场，看着她小心翼翼地车阵里开出一辆男人味十足的宝马五系，再一次嘴巴半张。

陶涛跳下车，替他打开车门，“是我的车。”

宝马是众多男人心中的极宠，但她总觉得开着像个暴发户，唯恐天下人不知自己发达了。而且这车也不适合她，她更想要一款秀气的价位中等的车。

车是爸爸送给她的嫁妆，理由一个，就是贵，还有一大箱子的黄金，可以配得上女神儿子的身份。华烨陪她去取车时，一路上都没说话，她看得出他掩藏在漠然后面的嘲讽。

左修然笑得意味深长，把行李往后座一扔，探身坐到副驾驶座上。

“你什么时候到机场的？”他低头想找点音乐听听。郁闷了，这丫头车里啥都没有，而他又讨厌叽叽喳喳的交通台。

“十点前。”陶涛开车像是很紧张，握着方向骨的手骨节突出，可眼神却恍恍惚惚。

“那你这一个多小时干啥了？”他好声好气地问。

今天是周四，高速上的车特多。

陶涛怔了怔，“等人。”

左修然都想为她这绝妙的回答拍手叫好，但他还是宽容地笑了笑，“纯等人，没看到什么有趣的事？”

陶涛只是哦了一声，眼中掠过一丝凄然，显然没有继续交谈的欲望。

左修然玩味地勾起嘴角，却不想放过她。“你有驾照几年了？”把个宝马开得战战兢兢的，一辆奇瑞QQ像艘火箭似的与他们擦身而过。

“毕业那年考的。”陶涛的大脑有些短路。

左修然耐心十足，“你毕业是哪年？”

陶涛闭了下眼，“左老师，你能不能别和我讲话？”

“呃？”

“我现在很忙。”

“你忙什么？”

“我要开车。”

左修然侧脸凝视了她好一会，“理解，你开吧！”

果真，菜鸟一个。他跷起腿，闭目养神。

车进市区，十字路口，陶涛踩着绿灯的尾巴冲了过去，不料右手边突然冲出一辆大车，不管不顾地直逼过来。陶涛大惊，眼看着那车子就要撞上自己，下意识踩油门想要避开，那辆车惊险万分地擦过她的车身呼啸而去。陶涛握着方向盘的手全是汗，又因为加速太快，方向盘在手里猛地一滑，竟直直撞上人行道旁的大树上。

左修然没有预防，“咚”地一下直直撞上前面的玻璃，顿时眼前金星直冒。

“你就是这么专心开车的？”思维像是停滞了几秒钟，直到意识到额头一阵钻心的疼，他才回过神，转过身冲着陶涛大吼着。

陶涛趴在方向盘上，一动不动。

他吓得心跳都停止了，伸手推了推她，“你还好吧？”



听着就一个接着一个打呵欠，她无聊地四处看看，一下就看到了贵宾席那排坐了一溜的军官。男人穿军装，本来就显精神，再加上一个个气宇轩昂，就更显英挺。让她感到迥异的是，在最正中坐着的是一个穿西服的男子，俊朗的面容、冷清的气质，丝毫不逊那几个军官。

二十岁的女孩，都有一点点小花痴，她觉得这个男人足可以与韩剧里的成熟男主角们媲美。她一下就像迷偶像般迷上了他。

舞台上正在演奏德彪西的《月光》，乐曲飘忽、朦胧、闪烁且富有意境，缓缓地向众人展开了一幅诗意的画卷。他盯着舞台的某处，看得很专注，时不时还流露出笑意。

那个年轻男人的笑就像一剂吗啡，碰了会上瘾。她的心不规则地狂跳着，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，目光定格在一个身穿红色礼服的大提琴女子身上。

女子美得就像一缕月光，澄净、清灵，月缺是诗，月圆是画。

演出结束，观众向谢幕的演员报以雷鸣般的掌声。

父亲看到了站在舞台正中央的季萌茵，拖着她去后台打招呼。季萌茵正被几位年轻的军官包围着，她是个极有风度的女子，即使站在一张张如花似玉的年轻演员中间，也同样是一颗别人无法忽视的明珠。季萌茵从人群的缝隙中看到了他们，笑盈盈地让众人散开，“老陶，这是你女儿吗？”

“是呀，是呀！”在生意场上纵横驰骋多年的父亲，有一点不合年纪的羞涩。

“阿姨好！”她乖巧地唤了一声，忙不迭地偷瞄卸了妆的演员们。

“有个女儿真好！”季萌茵温柔地拉住她的手。

“妈妈，儿子哪里又得罪你了？”身后传来一声低沉的轻笑。

原来是那位穿西装的帅哥，他对着父亲和陶涛点了点头，伸出手臂揽住季萌茵的腰。

“我儿子华烨。”季萌茵自豪地为他们介绍，“是个律师，这位是陶叔叔，和妈妈是一个地方的。这是陶叔叔的女儿，叫……”

“陶涛，一醉一陶然的陶，波涛汹涌的涛。”她像突然中了一枪，瞳孔越来越小，最后只看到他俊朗飞扬的面容。

华烨有些心不在焉地笑了笑，眼睛一直瞟着化妆间。

化妆间送出几声脆笑，不一会，几位女子走了出来。

蓦地，华烨深沉的黑色眼眸里闪烁着轻柔的星光。他迎上那位拉大提琴的年轻女孩。

女孩斜睨着他，娇嗔地眨了下眼，浓密黑睫一闭一合，如黑色的羽扇掠过雪地，越发显得雪肤玉貌，“我以为你不会吝啬一束花的。”

“我以为你这个时候在意的不是一束花，而是一顿美味的夜宵。”他回以一笑，默契地接过女子手上的化妆包。

女子嫣然一笑，与他并肩而立。

“妈妈，我和沐歌先走了，要不要给你带点什么？”他问季萌茵。

“不要了，吃完早点送沐歌回家，她明天还有演出。”季萌茵叮嘱。

沐歌，陶涛轻轻重复着这个名字，真令人羡慕，美人连名字都是这么诗意！

她扭过头，目送着两人的背影，第一次真正地明白啥叫“一对璧人”。她已经不记得后来又和季萌茵聊了什么，但从那之后，有种东西隐约激荡在心，盘桓不去。

搁在床头柜上的手机突然响了，她吓了一跳，发了会呆，才伸手去接。

看着屏幕上的来电号码，她笑了笑，很冷，他开机了。

“在忙？”华烨的开场白，一向像是计费，多一个字就多一份钱，所以他向来能短则短。

“不。”她低头看着已经高高肿起的手腕。

“我晚上有应酬。”

“哦！”尾音未消，华烨那边已挂了电话，算是交代完毕。

她本想叮嘱他少喝点酒，他那个胃已是千疮百孔，经不起摧残。

现在，她不必起床做晚饭了，这电话来得真是时候。她稍微换了个姿势，感觉呼吸有点急，胸口起伏不平，她轻咬了下唇，腾地坐起，给家里拨电话。

她妈妈是个典型的家庭妇女，初中文化，和爸爸是青梅竹马。虽然她患有轻微的先天性心脏病，但爸爸还是勇敢地娶了她，她也很勇敢地冒着生命危险为他生了个孩子。

生完孩子之后，妈妈的身体倒比以前健康了，但爸爸仍让她在家呆着，啥事都不要她操心。电话响了很久才有人接。

一接通，便听到里面传来哗啦啦的麻将声。

“小涛，”妈妈乐呵呵地笑着，“想妈妈了？”

“妈，你少打点麻将，对腰不好。”陶涛本想对妈妈撒个娇，可话到嘴边就变了。

“我的身体我有数。你在家还是在公司？”

“在家！”陶涛委屈地撅起嘴，“妈妈，我有点讨厌华烨了……”

“我知道你又任性了，唉，结了婚，可不比和爸妈过，要懂事，多体贴男人。”

每逢她和华烨生气，向妈妈抱怨，妈妈总是旗帜鲜明地站在华烨那边，在他们眼里，华烨是无可挑剔的佳婿。

“算了，当我没说。妈妈，我饿，你过来给我做南瓜面疙瘩。”

“陶太太，快来，该你拿牌了。”她听到有人在叫妈妈，麻将声震得耳朵发嗡。

妈妈好声好气地商量，“小涛，今天咱不吃南瓜疙瘩，星期六妈妈过去给你做，做很多，你晚上到外面去吃好吃的，嗯？”

她能说不好吗，不情愿地挂上电话，感到眼睛里热热的，恨妈妈见赌疏女。抬起手臂拭泪，疼得直抽气。

暂时又睡不着，信手把翻着的《张爱玲选集》拿了过来打发时间。

一翻开就看到几行字。

“也许每一个男人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，至少两个。娶了红玫瑰，久而久之，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，白的还是‘床前明月光’。娶了白玫瑰，白的便是衣服沾的一粒饭黏子，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。”

她冷笑，原来男人就是贱，不管红玫瑰还是白玫瑰，娶不到的就是好的。最好能坐享齐人之福，又能娶一个贤淑的妻子，又能拥有一个火艳的情人。

可是这些事的发生都有个前提：久而久之，也就是婚姻专家们常挂在嘴边的“七年之痒”。七年，潜伏的细菌才开始发作，她和华焯结婚还没有七个月，这细菌提前发作了？

不会的。华焯一向清冷，又不是今天才这样。她在心中轻轻宽慰自己。

屋里太安静，仿佛只能听见自己的呼吸声。她倚着床背上发着呆，倦意渐渐袭来，她慢慢地探进被窝，带着疑惑睡着了。睡到半夜，忽然有温热的气息袭上后颈，细密缠绵，她迷迷糊糊地嗅到呛鼻的酒气。

“你又喝酒。”她下意识咕哝了一声，声音含糊不清，早忘了白天内心的纠结，身体本能地翻了个身，习惯性地抱住他，将脸贴上去。不等她沉入梦乡，就感到一只滚烫的手游移进了她的睡衣，开始缓慢上移，同时，唇再度凑上前来。

她这才有点清醒，但眼睛仍不肯睁。华焯的呼吸近在耳侧，那样清晰分明，低低回荡在夜里。灼热的是他的吻，细细密密，在黑暗之中一个接一个连续不断地落在她的后背和颈边，有一种干燥的温暖。身体就这样被熨帖着，这份温暖甚至穿透皮肤印上血管，让其中的每一寸血液都开始灼热沸腾。

她低喘一声，情不自禁抱紧他，攀着他坚实有力的背脊，迎了过去。身子如过电般地战栗着，连睫毛都在微微颤抖，她口干舌燥，意识模糊，如同突然脱了力，只余下轻微的喘息。

华焯今晚带了几分狂野和猛烈，抓紧她的手时，碰到了手腕，她叫了声“疼”，但很快，快感如熔浆湮没了她，她努力咬着牙，呻吟声仍然细碎传出。他一下下冲撞着，深入她身体，同时吻向她的唇，撬开牙齿，吞噬着她的呼吸。

她听见他沉重的喘息，其实还有她的，在静谧而黑暗的夜里纠缠交叠，沉静而清晰。在一个短暂的停留之后，华焯的冲撞更猛烈更用力。

“小涛，小涛……”在迸发之时，俊容痛苦地痉挛着，他闭上眼，呢喃低语，“小涛……小涛……哦，沐歌……”

脸仍埋在她的颈边，声音有些模糊的低沉，她双手陡然用力，比方才还要用力，指甲深深陷进他的肩背，眼睛蓦然睁得大大的。

秋夜的月光从窗帘的缝隙间透进室内，轻轻柔柔，似真似梦。

华焯是被晨光给刺醒的。宿醉让他的头疼得像有把电锯在里面工作，口又干，半夜里那场缠绵，让他又耗尽了体力，当他完全睁开眼时，感觉整个身子沉沉的。

“阿嚏”，他突地打了个喷嚏，有丝丝凉风吹在身上。他蹙着眉头，看到窗帘早

早晨还有个案子要开庭。该死的，他捂着心口，面色沉了下来。

听海阁是高档小区，住户都有私家车，有的一家还几辆，出租车很少到这边拉生意。陶涛等了一会没等到出租车，只好跑去公车站，青台也算中等城市，可是却没直达公司的班车，她中途还得转趟车。

手腕钻心地疼，药膏的味道又难闻，同车的人看着她，都捂着鼻子，眼露嫌恶之色。她低下头，装没看见，心情是前所未有的灰暗。

在做爱的高潮，老公失口喊出另一个人的名字，这可能是任何女人都不能承受的，而且那个女人还是老公的前女友。喊完之后，华烨从她身上翻身倒下，任她怎么踢怎么掐，他像死猪一样沉睡不醒。

她看着他，怒火像拳击手的力量陷进了一团棉花堆，一次次被无边的黑暗和沉默消于无形。

夜走得很慢，慢得仿佛把人一生所有的耐性都磨尽，黑暗成了一个慢而细致的清洁工，一扫帚一扫帚把所有旮角里的痛苦扫出来，堆到人面前，然后点燃它，让这些碎枝碎丫的痛苦焐成烟，熏伤人的心。

酒后出真言，心由口出，他仍深爱着许沐歌。她重重地叹气，一团湿雾在眼里弥漫开，她吸了吸鼻子。

“珠江路到了。”售票大嫂提醒道。

车门咣当开了，车子一颤，她差点跌倒，慌忙随着人群下车。走了几步，就到了公司，刷了卡上楼，飞飞已经到了。

“你怎么一个人？”飞飞凑过来问。

“难道你上班还要人陪？”她没精打采地坐下来。

“总公司的专家呢？”

她突地跳了起来，天，她都把左修然给忘了。但随即，她又坐了回去。左修然应该和龙啸提过了，不知派谁负责做他的助手。

她扫视了下办公室，同事三三两两都到了，好像没人缺席。她心里面有些慌乱，忙到龙啸办公室望了一眼，没人，声音倒从隔壁传了出来。她寻过去，看到原先一间闲置的办公室新添了点奢华办公家具和一台新电脑。

“陶涛，我正要找你。你把东西收拾下，暂时搬到这里上班。”龙啸背着手在房间内走来走去，一抬头看到她。

“为什么？”她有点不解。

“不然左老师有个什么事，要个什么资料，还得跑到那间办公室找你，多不方便。”

十步的距离，不方便？那喊一嗓子好了。

她笑笑，没接话。总公司研发部的工程师们，经常下来指导工作，没见过公司这殷慎重过，看来左修然真是特别的了。

“我在公司资历和经验都算浅，头，你不觉得换别人会更合适？”她不知左修然

心中一动，摇出手机，对着他连按几下，“什么帅哥，你现在这样，也和一头猪差不多了。这，给你留个纪念。”

她细细地帮他擦了脸，给他盖上被。他好像有感应似的，竟然睁开了眼，黑如点漆，只一动不动地盯着她。她脸上一红，停了动作，“你安全到达，我该走了。”

他握了下她的手，眼睛又缓缓闭上，“好好开车。”音量低不可闻。不一会，就传出熟睡的鼾声。陶涛乐了，带上门，下楼回家。

车开进听海阁时，陶涛看了下手机，离十点还差十分。她看到华烨的车已经停在楼下了，仔细地看看前后，小心地把车慢慢往自己的泊车位驶去。

暗暗的树荫下，两个对面站立的身影突地出现在明亮的车灯前，男人挺拔俊朗，女人清灵俏丽，她差点惊出一身汗。纤细的手指紧紧地握着方向盘，长睫似冰冻，她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两人，心跳快得让她痛。

“烨，好久不见！”许沐歌对着华烨微微一笑。

华烨被炫目的光束刺得眼睛本能地眨了几眨，当他看清打招呼的人时，神情呆滞了下，“哦，是你呀！”有一点点晦涩，一点点。

一整天，他的心情不算很好。他和陶涛结婚半年，他觉得他不太像是陶涛的丈夫，更多的是像她的父亲。他是见过陶江海宠她的，如果她想要上天摘月亮，陶江海绝对会脸不变色地去找梯子。幸好她并没有被宠坏，可却遗留了一身的孩子气。她不管遇到大事小事，哪怕是手指上冒出一根肉刺，都要向他大呼小叫，撒个娇，等他出声才罢休。不管他向她摆什么脸色，她都是嬉皮笑脸，从不计较。偶尔向他闹个小性子，一夜睡醒，她绝对是像只憨憨的猫咪趴在他怀里，一只手不安分地搁在他小腹上，眼睛一睁，就对着他笑。

他已经习惯了这样的陶涛，单纯，有点小笨拙，像一湾透明的池水，他完全可以看得清清楚楚。生气、逞强的陶涛，让他感到烦躁。

从法院开庭出来，刚上车，接到宝马4S店的电话，告诉他车的保险杠已经全毁了，必须要换一个新的，前面的漆也得重新喷，店里最好的修车师傅回老家有事，可不可以延期几天取车？

“你电话没打错吗？我的车前几天送去保养，昨天刚取走。”

“华律师，你不知道你太太昨天在十字路口出了个车祸？”打电话的人口气明显带着指责。他想起她受伤的手腕，早晨没开车去上班。

该死的，他立刻给陶涛打电话，她没接。回到事务所，有两个当事人在等，他没办法走开。一个下午，他心神不宁地坐在会议室和当事人讨论案子，好不容易等结束了，他掐着她下班的时间，急匆匆开车去腾跃公司。

她已经走了，依然不接他的电话。他以为她回家了，又往回赶，车停好，一仰头，整幢楼，只有他家的灯是黑着的。他坐电梯上楼，电梯是观景电梯，渐渐升高，从半弧形观景窗望出去，可以看到海水在霓虹灯的映射下微微翻腾着，夜晚的海比白

“你……不问我为什么会回国？”

“那不是我关心的事。”

她动了动嘴唇，似乎还想说什么，最后摆了摆手，“经艺喝多了，我自己打车回去。”她转过身向路的另一头走过去。

他愣在黑暗里，怔怔地看着，远远近近的日子从他的脑海里浮起来，全是她的身影，全是不能诉说的伤。

他很怕再回到那段日子，像个机器人一样忙着工作，然后去酒吧买醉，眼一睁，就是压得喘不过气来的心碎。

在她走后，他去过她读书的教室，走过她回家的那条路，她练琴的琴房，第一次登台演出的剧场，旅行时两个人第一次亲密的宾馆。依稀那些地方都还留有她的痕迹，他屏住呼吸，希望当他抬起头时，她背着大提琴，微笑着向他走来。

他没有看到这幅画面，听到的却是她与一位法国指挥家一见钟情并闪电结婚的故事。仿佛为了讽刺他的颓废，她过得很好，拿到音乐学院最高的奖学金与著名的交响乐团合作过，顺利拥有了法国的绿卡，在巴黎郊外有了自己的别墅。

他嘲笑自己，原来自以为神圣的感情，对于她来讲，早已什么也不是了。他到底在执著什么呢？

他也转过身，向电梯走去，有点魂不守舍。都过去了这么久，她又何必再说这些？宽慰？赎罪？

真好笑。

她以为他还会像两年前一样，对她很在意？他讥诮地回头，她也正回头看他。隔了很远，他看不见她的表情，只感到她的肩一颤一颤。他脑中一片混乱，还没整理清楚，他的脚已经朝她奔去了。

她在哭。

许沐歌是坚强的，在打掉他们的孩子时，她也没掉一滴泪。在和他分手时，眼睛也没红。

“焯，我不会破坏你的家庭，也不会伤害你的太太，你怎么恨我都可以，但是不要质疑、破坏我们共有的回忆，那已是我拥有的唯一的東西。让我成为你的像张弘那样的朋友，好不好？”她颤巍巍地看着他。

“有必要吗？”他痛楚地问她。

“有的。”她伸出手握住了他的。

他凝视着她，“不要再说了，我送你回去吧！你住哪家酒店？”

“暂时住海晶。过几天我去租公寓。”

“你要在青台呆很久？”

“焯，我不会再离开青台了。”她拭去泪水，笑得像朵莲花绽放。

一路上，两人都很沉默。等绿灯时，许沐歌看着窗外一片灿烂的灯海，嘴角牵出

浅浅笑意：“那里现在建音乐广场啦！”

华烨瞟了一眼，没有出声。

他将她送到海晶酒店前，没有下车，等她上了台阶，车刷地一个回旋，掉头往外开去。许沐歌站在台阶上，眨眨酸痛的眼睛，幽幽叹了口气。

华烨没有立即回家，而是把车开向了那片灿烂的灯海。夏天是青台的旅游旺季，游人如炽。音乐广场正对着帆船中心，白天可以看到点点白帆飘荡在海面，如果天气晴朗，还可以看到海里的岛屿。一到晚上，音乐广场上上千盏向日葵灯被一一点亮，这里聚满了游客，会有地方戏的表演，也会有各种各样的音乐会。

在音乐广场建成之前，这里是他和她约会的秘密基地。第一次表白，第一次牵手、亲吻都是在这里。每当特别一点的节日，他们都会开车来这里。在她去巴黎之后，他也无数次来过，不过，这里已成为青台的重要景观，游人云集。

他将车停好，从包里拿了根烟，点燃，推开车门。清冷的清风扑面而来，他不禁打了个冷战。他信步走向最里侧的一个角落，海浪拍打堤岸的声响差不多盖住了路上的车声。他默默地凝视着不安分的海面，又仰头看了看天，云层很厚，看不到一颗星星。

当初，许沐歌坚定地对她说她不会回来时，他并没有当真，他知道有一天她还会回到青台。是回来做客还是定居，他不知道。这一天有多长，他也不知道。他们俩有许多共同的朋友，只要她回来，碰面是难免的。他想过，如要再见面，他该怎样面对她呢？

落落大方地点下头，礼貌地寒暄，相互说点彼此的近况。最好是他能怀里抱着自己的孩子，身边站着娇妻，他为她一一介绍，让她看到没有她，他过得非常非常幸福。

没想到，她回来得太早。没想到，她一出现，还是照样左右了他的心情。不得不去承认，她在他的心里，还拥有一席之地。华烨狠命地吸着烟，当烟燃到尽头，烫着了手指，他抽痛了下，把烟扔进了不远处的垃圾筒。口袋里的手机响起。

“华烨，沐歌和你在一起吗？”经艺口气急促地问，好像喝得真不少，有点大舌头。开酒吧的女人应该是妩媚而多风情，最好是散发出若隐若现的风尘味才配得上夜店的环境。经艺却反其道而行，剪个寸头，耳朵上吊着两个偌大的金属耳环，穿缀满饰品的牛仔装，像个街头坏小子，喝起酒来比男人还猛。

“她已经回酒店了。”他揉揉额头，抬手看了下表，十一点多了。

经艺哦了一声，停滞了会，继续说道：“华烨，你经常接触地产商人，问问他们有没不错的单身公寓，租给沐歌。我让她住我这里，她不肯。”

“好的，我明天问问看。”

“华烨，你是不想见沐歌，才不来酒吧的吗？唉，不要恨沐歌，孤单一人在外求学，她也很难。”

他淡淡地笑。

“其实有一件事我一直瞒着你，沐歌与那个指挥家的婚姻并没有任何意义。他

是个同性恋，法国虽然允许同性恋结婚，可他家是个大家族，家人无法接受，以死相逼，他为了让家人安心，与沐歌协议结婚，只要沐歌帮他掩饰，他给沐歌登台演出的机会，沐歌也能顺利获得绿卡。现在，他们已经离婚了。沐歌完全可以留在法国，可她回来了。唉，如果你多等半年……”

“经艺，太晚了，有事明天再说吧！”他突然感到非常非常的烦躁，不等经艺回应，匆忙地挂了电话。

瞒与不瞒有什么不同吗？这些都是她走后发生的事了，他们已经不是男女朋友，她做什么都和他没有关系了。

如果他多等半年……一切就会停止在原点？

过去的那一个个疼得心如刀割般的夜晚、悄悄滑下的眼泪，像个疯子般满街寻着她的身影，那个匆匆来到世间又匆匆离开的孩子，都没有任何意义吗？

即使她从始到终，只爱他一个人，那又如何？一切再也回不去了。

从音乐广场到听海阁，华烨的车速一直飙到一百码，估计明天会收到许多罚单，他不管。只觉着后面像有个面目狰狞的厉鬼在紧追，他要赶快回家，那里才是他安全的港湾。

车停好，仰起头一看，餐厅里那盏桔黄色的灯亮着，他拉拉领带，定定神，这才走进电梯。家里似乎所有的灯都亮着，陶涛穿了件家居服，头发裹在干发帽里，盘腿坐在沙发上，膝盖上放着笔记本，弯着腰，双目如炬，屏幕上一架高射炮，对着几幢雕楼和像蚂蚁一样的士兵，轰轰轰……战况激烈。

“陶涛，怎么还不睡？”他脱去外衣，换了拖鞋，走到她身边坐下。

陶涛皮肤极好，又刚洗过澡，小脸雪白而光洁，几丝碎发落在曲线优美的脖颈间。到底是不是没吃过什么苦，她看上去就像个纯真的小姑娘，沐歌只比她大了几岁，刚刚在车上，他侧过脸看到沐歌的眼角已有细细的纹路。

陶涛像没听见，自顾自打得正欢。

“陶涛，经艺是不是给家里打过电话了？”她拉着个脸，不接他电话，有事不告诉他，是因为她知道沐歌回来的缘故吗？

“怎么了，我忘了告诉你不犯法吧？”她像被踩痛了尾巴，猛地仰起脸，狠狠地把本本一合，声音在一瞬间变得很高很脆。“你如果那么想去，现在还来得及，那家酒吧不是营业到凌晨吗？”

华烨无言地看着她。

此刻的她就像一只充满攻击力的动物，那双乌黑漂亮的眼睛里仿佛盈满着巨大的怒意，只要一不小心便会被点燃，甚至爆炸。

一个可以把心思写在脸上的人，说明她还拥有几分单纯。让一个孩子操心大人间复杂的事，是一种残忍。他心中突地一软，凑近了挨着她，她瞪大眼，“请保持距离。”

他没听她的，紧紧握住了她的手，“小涛，沐歌从巴黎回来了。”



## 第四章 一步之遥

关门的一瞬间，陶涛没有漏掉华烨脸上飞速掠过的一丝轻松。

心一下被什么窒住，难受得她都喘不过气来。

她听到他在外面的浴间放水冲澡，拖鞋的声音在走廊上回响着，他轻声地咳嗽、浅浅地叹息，然后一切恢复安静。

如此近，却又如此远！

她坐在车里，看着他牵着许沐歌的手躲开车，那种呵护是一种自然的本能。车窗关着，她听不见他们在讲什么。他的神情看似冷漠，可是看着许沐歌哭花的脸，他眼中却不经意流露出了疼惜。

身子像坠在冬天的海水里，浑身冰凉，腿控制不住地哆嗦。她不知别的女人目睹这种情况时会怎么去做。只是好像没有撒泼的理由，他们没有拥抱，没有亲昵，甚至在刻意疏远，各守着彼此的分寸。

等到华烨的车开走了，她几乎是从车上爬了下来，一直抖到家。把整个身子泡在热水里，身子暖了，心还是冰凉的。

老公专情是个优良的品德，如果对象是自己的话。如果不是，那则是一种悲哀。刚刚他带着一身的落寞和凄楚坐在她身边，向她保证什么事都不会发生，她想问他：你爱我吗？这句话最终没有勇气问出口。

她对他第一个印象很“惊艳”，可就像小女生迷偶像一样，最多是带有一种远观角度的迷恋，并不会大做与他怎样怎样的痴梦，而且这样的迷恋通常不长久，没几天就忘得精光了，因为他出场率太低了。那之后，他们有很长时间没有再遇到。

她在哈尔滨读的大学，专业是汽车制造。毕业之后，恰巧腾跃的青台分公司技术部招人，她去应聘，很顺利地就进去了。

她把这一喜讯群发给在青台的高中同学，叶少宁给她打电话，要为她庆祝。叶少宁的妈妈正好是她妈妈的麻友，两家之间经常串门，她和他很熟，于是就开心地答应了。

叶少宁大学读的是土木建筑，因为表现优异，大三时就被青台排名前三的地产公司之一的泰华签去了，现在很受重用。两人约在一家印度餐厅。

那天是青台的帆船节，大街上车挤得是水泄不通。她闷在出租车里，盯着外面一